



Distr.
GENERAL

E/CN.4/1987/20
22 Jan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草率或任意处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1986/36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

S. 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1 - 6	2
A. 协商	7 - 65	2
B. 函电	9 - 23	2
1. 要求提供资料	9 - 12	2
2. 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	13 - 21	3
3. 政府代表的访问	22 - 23	4
C. 向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	24 - 60	4
D. 关于南部非洲问题联合审听会	61	9
E. 对乌干达的访问	62 - 65	9
二、形势	66 - 166	10
三、现象分析	167 - 234	27
A. 对情节可疑的死事件不作调查、起 诉和/或惩处	171 - 181	28
B. 在没有保护生命权的充分保障的审 判后宣布死刑判决	182 - 197	30
C. 复建或新建民主的情况	198 - 234	33
四、结论与建议	235 - 249	37

附 件

- 一、南部非洲问题联合听证会
 (1986年8月4-15日)
- 二、访问乌干达(1986年8月17-20日)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第1986/36号决议而提交的。这是专题报告员自1982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接受任命以来所提第五个报告。

2. 在他的前四个报告(E/CN.4/1983/16和Add.1, E/CN.4/1984/29, E/CN.4/1984/17, E/CN.4/1986/21)中,专题报告员讨论了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报告了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的指控和专题报告员的活动,包括他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呼吁等各种各样的广泛问题。由于专题报告员的任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予以延长,专题报告员审议了上述现象的各个方面,以便描述当今世界上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全貌。

3. 人们可能还记得,专题报告员在他最近的报告(E/CN.4/1986/21)中曾经指出,国际社会应继续监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现象,特别是制订有效干预即将或可能执行草率或任意处决情况(第207段),并指出有必要制订旨在确保对所有的可疑死亡的事件进行调查的国际标准(第209段)。这种说法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6号决议和联大1986年12月4日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41/144号决议的批准。专题报告员欣慰地注意到一个正在他的任期中发展的新势头,即正在进行的诊断性方法上又加上一个处置阶段。

4. 专题报告员意识到其任务的这一新发展,遵循了他上次报告的总结构。本报告描述已适宜地提交给有关政府的关于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处决的指控,并概述这些政府的答复。然后专题报告员在第三章中根据所获资料和有关政府的答复,分析了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现象。特别提请人们注意两个问题,目前两者都被视为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或情况中的基本因素。它们是:在可疑情况下的死亡的案件中没有调查、起诉和/或惩罚,在没有保护生命权的充足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审讯而判处死亡。

5. 此外,专题报告员在第三章分析了过去广泛报告许多国家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以及新成立的政府已公开保证他们尊重人权的情况,以便确认在这些情况中出现的成就、障碍和需要。

6. 最后，专题报告员根据他对资料的分析和考虑到按其所负责任将要采取的可行的步骤，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一、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7. 在过去一年，专题报告员从事了下文描述的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

A、协商

8. 专题报告员于1986年7月和10月为协商工作访问了人权中心，并于1987年1月再次访问人权中心，以便把他的报告最后定下来。

B、函电

1. 索取资料

9. 1986年6月16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的资料。同一天向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类似的信件。

10. 在他本届任期内，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下述政府的答复：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玻利维亚，乍得，丹麦，多米尼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菲律宾，波兰，瑞典，泰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11. 他还收到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答复。

12. 他也收到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下述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大同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2. 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

13. 专题报告员向各国政府寄出的关于在其国家内草率或任意处决情况的指控的函件如下：1986年6月9日向12个国家的政府寄出函件，1986年7月25日向一个国政府提出函件，1986年10月29日向10个国家的政府寄出函件，1986年10月31日向一个国家的政府寄出函件，和1986年11月11日向一个国家的政府寄出函件。

14. 1986年6月10日，向未对专题报告员1985年和更早时寄出的函件作出答复的13国政府寄出了关于对其国家指控的函件。在这些函件中，专题报告员再次索要求以前向这些国家政府转交的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例的资料。

15. 有10个国家的政府已在1986年6月10日收到函件，但还未答复，1986年8月28日向它们发出电报，再次请它们提供关于上述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例的资料。

16. 1986年早期向12个国家政府转交的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例，1986年10月14日向这些政府发出了电报，请它们就此提供资料。

17. 1986年，专题报告员告知下述21个国家的政府关于据称在其国家内已经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18. 在本报告完成的时候，收到了下列11个国家的政府的答复，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委内瑞拉。

19. 此外，收到了贝宁政府对1984年10月和1986年1月通知该国政府的指控的答复。这些指控和该国政府的答复载于第72至75段。

20. 此外，收到了斯里兰卡政府关于该国的形势和最近事态发展的资料。

21. 这些函件和对这些函件的答复概述于下文第二章。 全文文本见秘书处的档案。

3. 政府代表的访问

22. 阿富汗，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委内瑞拉等国政府的代表于1986年10月和/或1987年1月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的人权中心就已在1986年或早些时候转交的关于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访问了专题报告员。

23. 此外，1987年1月7日，斯里兰卡政府代表在人权中心访问了专题报告员，就斯里兰卡目前形势和为解决这种危机所作的努力向他作了简要介绍。

C. 向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

24. 专题报告员在其任期内收到了关于即将或可能执行的草率处决的资料，这些资料与他的职权明显有关。 在这种情况下，专题报告员给有关国家政府打了紧急电报（向智利发出函件），索要关于这些指控的资料。 这些国家是：孟加拉国，智利，刚果，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索马里和苏里南。 他收到了孟加拉国，智利和巴基斯坦政府的答复。

25. 1986年10月16日，向还未对专题报告员1986年发出的函电作出答复的六个国家的政府打了电报，再次索要有关案件的资料。

26. 这些呼吁和收到的答复概述如下。 全文文本可参看秘书处档案。

孟加拉

27. 1986年2月26日就一据报道不到18岁的人的案件发出了函电，他于1985年6月23日在Dhaka被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他的请愿后来被驳回。 专题报告员1985年12月10日就此案件向该政府发出了一份类似函电（见E/CN.4/1986/21, 26至27段）。 专题报告员索要关于特别戒严法庭的程序，据称不允许对该法庭进行上诉。

28. 随后又得到消息说, 该人士在 1986 年 2 月 27 日被处决。

29.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四位人士的案件发出函电, 他们原来在 1986 年 1 月被特别戒严法庭判处终身监禁, 戒严当局随后在 1986 年 5 月 31 日将此种判决升级为死刑。

30. 1986 年 11 月 4 日, 孟加拉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告知专题报告员说戒严首席官员已将该四人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31. 1986 年 7 月 21 日就三位人士的案件发出函电, 他们被特别戒严法庭判处死刑, 对他们的判处得到首席戒严官员的批准。专题报告员询问特别戒严法庭的程序, 特别是关于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的程序, 据称这种权利是不被允许的。

32. 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 还未收到孟加拉国政府对最近一次函电的答复。

智利

33. 1986 年 10 月 1 日就四人的死刑寄出了函件, 在 1986 年 9 月 7 日宣布戒严状态之后不久该四人被不明身份的人劫持。专题报告员对这些人的生命和总的来说对据报告失踪的个人的生命权缺少保护的现象表示关切, 并提到在过去当个人在类似情况下被拘留时最后被发现死亡的类似情况。专题报告员还索要关于调查的结果和保护人民的生命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4. 1986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了智利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团的答复。该答复的概述见第二章第 84—85 段。

刚果

35. 1986 年 8 月 21 日就一人的案件发出函电, 据称他于 1986 年 8 月 17 日被 Brazzaville 革命法庭判处死刑。据报告, 该法庭的程序没有规定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

36. 在编写本报告时, 还没有收到刚果政府的答复。

几内亚比绍

37. 1986年7月15日就12人的案件发出了函电，他们于1986年7月12日由最高军事法庭判处死刑，据称他们没有得到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

38.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收到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答复。

39. 随后得到报告，该12人中的6人已被处决，其他6人被减刑为终身监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0. 1986年7月7日，就据称在德黑兰Evin 监狱的五人即将执行的处决发出了函电，这种处决没有适宜地考虑为保护生命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保障措施。 专题报告员对于据称三人未审理的处决（一人是于1986年5月4日在德黑兰，另一人是于1986年5月9日在扎黑丹，还有一人是于1986年6月10在德黑兰），并对据称一人在德黑兰城市的郊区被绑架和杀害的事件表示关切。 据说，所有这些人都信仰巴哈教。 专题报告员索要关于这些指控特别是关于为确保公平审理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1. 随后据报告，已经命令对上述五人重新审理。

42.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43. 1986年8月29日就一人的案件发出了函电，据称该人士在1985年被判处死刑之后，和在死刑得到高级司法委员会批准之后面临着立即被处决的处境。 专题报告员索要关于这些指控以及据称没有公开的审理及其程序的资料。

44.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科威特

45. 1986年12月11日就一人的案件发出了函电，据称该人士在1986年11月29日一次秘密审讯之后由国家安全法庭判处死刑，对该判决不允许上诉。 专题报告员索要关于这些指控以及秘密诉讼程序的法律根据和被告人的权利的保障基础的资料。

46.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收到科威特政府的答复。

莱索托

47. 1986年8月14日就在莱索托导致无辜人士死亡的所谓的“维持治安人员”的活动的报告，特别是在1986年7月22日或在这前后在马塞卢发生的三人死亡的报告发出了函电。他对其他平民的生命表示了关切，并索要关于为保护由于所谓的“维持治安人员”的活动，生命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士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和为控制减少他们的活动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专题报告员还询问了上述三人死亡的情况，并询问是否已进行调审来确定谁负有责任，政府已建议对他们采取什么行动（如果采取行动的话）。据称，这些“维持治安人员”包括南非和莱索托保安部队的成员。

48.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收到莱索托政府的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9. 1986年10月24日就八位人士的案件发出了函电，据说他们在班加西被拘留，据称法庭很可能未加审理很快就要将对他们处决。专题报告员要求暂停处决，并询问所遵循的包括审理和上诉在内的程序。

50.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收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答复。

巴基斯坦

51. 1986年3月5日，就四位人士的案件发出了函电，据称他们已由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而且获得总统批准。四人中的二人于1986年2月，在木尔坦被第62号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另外二人于1986年3月3日在苏库尔由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专题报告员询问这些案件，特别询问特别军事法庭的程序，据称该法庭没有规定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

52. 1986年7月收到了外交部长的答复，告知专题报告员说，该四人是根据法律被判处死刑的，已给他们为自己辩护的充分机会，对死刑判决的上诉权载于

1985年戒严法（未决诉讼程序）第7条*，巴基斯坦的宪法还授权总统给予赦免、缓刑或缓期执行，和免除，终止或减轻任何法庭、法院或其他权力机构的任何判决。

索马里

53. 1986年2月26日就一位人士的案件发出函电，据称该人士在1984年10月在哈尔格萨被国家安全法庭判处死刑，其死刑随后被批准。专题报告员索要关于审判的资料，据称该次审判是即决性的，审判后不可能向上一级法庭提出上诉。

54.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收到索马里政府的答复。

55. 随后据报告，该人士于1986年3月19日或该日前后，在曼德拉监狱被处决。

56. 1986年7月4日就四位人士的案件发出了函电，据称他们于1986年5月31日在哈尔格萨的一次据说只持续了几个小时的审判之后被国家安全法庭的地区部门判处死刑。专题报告员询问据称的国家安全法庭的即决程序，据说在该法庭中被告没有合法的申诉权或就他们的判处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

57.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收到索马里政府的答复。

苏里南

58. 1986年12月17日，就许多人在前几个月的死亡发出了函电，他们死亡的情况表明，死亡可能是以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形式和由于军方、警方或民兵成

* 专题报告员随后收到关于该条法令的资料，它规定：

“1. 任何人认为自己受到军事法庭通过的判决的委曲都可以向总统请愿，如果这种判决是死刑或将手斩去……”。

2. 根据这种请愿总统可以废除诉讼程序，或在有条件或无条件情况下，给予赦免或免除、减轻、减缓或终止任何判决或驳回请愿……”。

员的行动造成的。其中叙述了八起这样的事件。专题报告员对普遍缺少对个人生命权保护的情况表示关切，并索要关于这些事件的资料和要求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包括死亡后的调查结果，以及该国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所采取的行动（如果采取了任何行动）的资料。专题报告员索取关于该国政府为防止由于军方，警方或民兵人员的行动所造成的平民死亡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59. 此外，专题报告员1987年1月9日向苏里南政府发出函件，其中提到他1986年12月17日的函电和他就1984年7月应该国政府邀请对苏里南的访问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在他的函件中，专题报告员回顾了当时向他描述的旨在恢复民主的努力，以及当时所表示的防止未来再次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的深切愿望。专题报告员对最近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询问了旨在设立一个保护和尊重生命权的制度的安排。他索取关于这些措施和关于他1986年12月17日的函电的论题的资料。

60. 专题报告员通知该国政府说，他愿意进行接触和对话。

D. 南非的联合听证会

61. 专题报告员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成员于1986年8月4日至15日在赞比亚的卢萨卡举行南部非洲问题联合听证会。联合听证会所获得的消息见第一章C节（47—48段）和第二章（第149段—150段），并有一项联合听证会的报导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对乌干达的访问

62. 除上述行动外，专题报告员根据其职权，经该国政府的同意从1986年8月17日至20日访问了乌干达。

63. 可回顾，专题报告员于1984年10月31日和1985年7月25日致函乌干达政府，转达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这些指控载于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86/21，第94段至95段和142段至143段）。

64. 在国家抵抗运动于1986年1月成立临时政府、外交部长在1986年3月6日在人权委员会发言和1986年5月宣布设立侵犯人权情况调查委员会之后，专题报告员于1986年7月21日提议访问乌干达，以便得到关于他已收到的指控的后续情况，并了解调查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

65. 在他访问乌干达期间，专题报告员会见了政府官员、调查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的个人，并访问了与他的职权有关的地方。这次访问的结果载于第三章C节(226段至234段)，关于对乌干达的访问的报道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

二、局 势

66. 专题报告员在其任期期间所收到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可能没有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的处决或死亡的指控，这些保障措施旨在保护生命权的，曾载于各种国际文件中，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六、七、九、十四和十五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手册》(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大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所载的关于保障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

67. 这种资料普遍涉及到下述性质的指控：

(a) 实际已经或即将实行的处决：

(1) 未经审判；

(2) 经过审判但没有上述《公约》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旨在保护被告人权利的保障措施；

(b) 死亡的发生

(1) 由于拘禁期间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2) 由于警方，军方或任何其他政府或半政府的力量滥用武力；
- (3) 由于官方控制之下的准军事集团的殴打；
- (4) 由于反对政府或不在政府控制之下的集团的殴打。

孟加拉

68. 1986年10月29日，致函孟加拉国政府，转达了指控资料，内容是：在过去几年中，吉大港山区地带有土著部落的人员死亡，这是由于非该地区部落的人在负责执法的人员的煽动或宽容不咎下所采取的行动，有时是在这些人员的直接参与下的行动所造成的。在1986年期间向专题报告员报告的三起此类指控事件已以举例的方式作了说明。

69. 专题报告员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六条第1段、涉及由于警方和武装部队的行动而发生的所说的死亡的数量、还提到《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他问及为确保充分的生命权所采取的措施，特别要求提供关于所报告的死亡事件的详细资料，包括这些事件发生的情节，所进行的有关调查和对负有责任的人所采取的行动。

70. 1986年11月26日，收到了孟加拉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关于专题报告员向孟加拉国政府所述的三起事件的答复。

71. 根据该函件，指控中对于这些事件的描述失真，因为这些事件是在土著集团袭击当地居民，杀害了若干人时发生的。三次事件中的两次，是当地居民进行反击，随后才发生暴力的。执法当局最后控制了局面。在土著民族和当地居民居住密集的Khagrachai-Panchari地区，保安部队没有足以处理这种情况的强大力量，这两个集团之间的暴力一直持续了两天。保安部队只是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才控制了这种形势。

贝宁

72. 1984年10月31日，致函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转达关于从1983年年中到1984年2月之间和在1984年5月在科托努中央监狱的拘禁期间发

生的八起死亡案件的指控，据称这些案件是由于监狱中不卫生的条件和监狱当局拒绝提供医疗所造成的。

73.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也提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请求提供有关的指控特别是关于为防止拘禁期间死亡所制定和实施的保障措施的资料。1986年1月29日，专题报告员在答复该政府的请求时就上述案件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74. 在1986年12月8日，收到了贝宁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的答复，答复指出，政府就这八起案件进行了调查，八人中的两人死于维生素缺乏症和全身健康状况不良；三人在呕吐后死于腹泻；两人死因不明。对一起案件无法作有效的追究。该答复强调说，准备不将上述案件视为国家蓄意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制定的生命权的行为。

75. 该答复进一步指出，由于一方面犯罪率急剧增长所造成的监狱人口不断增加和另方面由于监狱当局资金有限，在监狱中被拘禁者的健康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据说有关当局正在进行仔细研究，以便改善监狱中的生活和健康状况，包括在该国的每一个省建设监狱农场的项目。

巴 西

76. 1986年10月29日，致函巴西政府，指出正如前几年所发生的一样（见E/CN.4/1986/21，第66—67段），许多农村地区的工人，农民和畜牧业工人据称是由专门雇来杀人的人员杀害的。在许多死亡案件中，据称有地方警察参加。这些事件是在该国几个地区的土地争端中发生的。根据土地改革和发展部在1986年2月发布的题为《土地冲突》的一份官方报告，1985年据报告有261人的死亡与土地争端有关。据称这些人包括188个农民或农村地区的工人，14名工会会员，8名印第安人，4名律师，1名牧师，2名教会工作人员和其他28人，他们都被描述为“土地的主人或那些自称土地的主人和持枪的人”。据称，实际死亡人数更高。土地改革和发展部在1986年6月13日宣布说，从1986年1月至6月中旬期间，他收到了与土地拥有权的争端有关的125起杀人案件的报告。

77. 所以专题报告员请求提供关于该国政府，特别是在土地改革和发展部的报告发表之后，为确保个人的生命权得到充分保护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78.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收到巴西政府的答复。

智 利

79. 1986年10月1日，专题报告员就在1986年9月7日宣布戒严状态后不久发生的四起死亡案件向智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发出了函件。

80. 1986年10月29日，专题报告员向智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发出了函件，提及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编写的报告，特别提及提交给联大第四十届会议的第A/40/647号文件和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E/CN.4/1986/2号决议。这两份报告提及了据称涉及生命权的案件(A/40/647, 附件三, 增编一, 第28-30页; E/CN.4/1986/2, 第三章, A节, 第28-46段)。

81.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随后收到智利政府关于上述案件的详细资料(A/41/523)。

82. 在同一份函件中，专题报告员进一步指出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41/719)，该报告提到了许多据称影响生命权的其他案件和在他1986年10月1日的函件中提到的案件。

83. 专题报告员请求提供关于为确保充分保护生命权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所报告的死亡事件与其有关的一切情况，和为确立责任进行的有关调查，以及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所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资料。

84. 在1986年11月13日，收到了智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的函件，转达了一份答复，并提到关于智利的人权情况的资料，包括上文提到的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案件，和转达该国政府的观点：同一委员会用一个以上的专题报告员处理同一情况是不适宜的。

85. 关于1986年10月1日的函件中所提到的被绑架以及后来被杀害的四位人士，智利政府报告说，政府强烈谴责了政治犯罪行为并为防止这类案件再次发

生采取了必要措施。政府已遵照内务部人权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民警特别小队，在办理各个诉讼程序的法庭的直接指示下进行活动，调查这类案件。对四起案件的调查已进入深入阶段，并由于这些案件是有相互联系的，所以至少其中三起案件可以在一次审判中处理。调查工作目前已达到审判前阶段。

哥伦比亚

86. 1986年6月9日，致函哥伦比亚政府，转达发生在1985年11月和1986年4月之间的五起死亡案件的指控。三名受害者据称与M-19运动有联系，一名农民协会的副主席和一名失踪人士亲属组成的成员。据称这些死亡案件牵涉到保安部队。在五起案件中，有一起涉及到M-19运动的一名成员，据称他是在M-19运动于1985年11月占领最高法院大楼，在被活着带出法院大楼之后被杀害的。

87.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段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有关执法特工人员和部队为确保个人生命权得到充分保护应实施的规章和惯例的资料。

88. 在1986年8月13日，收到了哥伦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的答复，转达了一个特别调查法庭关于1985年11月6日和7日在波哥大最高法院大楼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根据特别法庭得出的结论，称为“Motiniento Diecinueve de Abril” (M-19) 的组织只对袭击和占领最高法院大楼负有责任，这种行动导致88人死亡和许多人受伤。特别法庭得出结论说，保安部队为结束这种占领和营救人质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命令进行的干预是必要的和适宜的。然而，在一些个别的情况下，保安部队的某些成员行为不当，违反了他们上级发出的命令。这些案件特别涉及到六名袭击者的莫名其妙的死亡或失踪，据称他们在军事营救行动结束时带出最高法院大楼时还是活着的。特别法庭已建议进一步调查这些案件，以便找出那些负有责任的人。

89. 关于第86段中提到的其余四起案件，哥伦比亚常驻代表于1986年12月13日转交来自检察官办事处的资料，内容是：那些案件仍在调查中，还转交了

军事检查官关于四起案件中一起的报告，在军事检查官的初步调查之后，已经停止对据称牵涉到一人死亡的军事人员所正在采取的纪律措施的正式调查工作。

90. 在1986年10月29日，专题报告员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了函件，在该函件中他根据最高法院对1985年11月6日和7日在事件的调查报告，提出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任何行动请提供资料。

91. 在同一份函件中，专题报告员提到了在1986年1月至6月期间对几百名哥伦比亚人的屠杀的指控（包括在卡利的350多人）。据称凶杀者是正规武装部队、警察和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此外，还转达了从1986年3月至4月之间发生的受到指控的十三起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件。这些死亡事件包含有牵连保安部队或保安部队管理之下的人员之意，据说受害者来自各种政治和社会集团。

92. 专题报告员请求提供关于所报告的死亡事件的详细资料，包括事件发生的情况，是否为确定责任进行了任何调查工作和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任何行动也请提供详细资料。

93.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收到哥伦比亚政府对1986年10月29日的函件的答复。

萨尔瓦多

94. 1986年6月9日，致函萨尔瓦多政府，转达下述指控：在1985年和1986年的前几个月期间，继续收到在萨尔瓦多发生的指控平民被迫失踪和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据称受害者主要是工会活动分子，但是也报告了学生和工人的案件；绑架和屠杀大部分是由穿便衣的人进行的，怀疑他们属于“行刑队”，认为他们是由根据军官的命令行事的保安人员组成的。

95.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时请求提供关于旨在保护生命权的法律或行政保障措施，特别是关于为确定凶手的身分而根据法律采取的措施和将这些人交付法庭审判的程序资料。

96. 1986年10月29日致函萨尔瓦多政府，转达武装部队成员在1986年期间所进行被指控的屠杀，以及据说在武装部队成员的武装和帮助下由准军事集团所进行的屠杀的几起新案件。

97.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六条第1款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所报告的死亡事件的详细资料，包括事件发生的情况，有关的调查工作和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行动也一并提供详细资料。

98.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萨尔瓦多政府的答复。

埃塞俄比亚

99. 1986年10月29日，致函埃塞俄比亚政府，转达关于未经审判即行处决犯人事件的指控，包括在1985年1月对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的15名被指控人员的处决和1985年10月的其他几次处决。同样，大约40名因被指控与Oromo解放阵线有联系而被关押的犯人于1985年2月10日和16日未经审判即被处决。

100.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时请求提供关于进行这种处决的法律根据的资料。

101.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答复。

危地马拉

102. 1986年6月9日，致函危地马拉政府，转达关于在1985年下半年期间继续收到指控危地马拉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件的报告的指控。许多受害者据称是被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不明身分的人枪杀或被绑架失踪。此外，据报告1985年12月，在选举了文官政府之后，又发生了所指控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几起案件。

103. 专题报告员在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时请求提供关于旨在保护生命权的法律或行政保障措施的资料，特别是为确定凶手的身分根据法律所采取的措施和将这些人送交法庭审判的程序的资料。

104. 在1986年10月28日，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向专题报告员递交了一份最高法院1986年5月30日的裁决的副本，任命一名调查法官调查失踪人士的案件，还递交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失踪人士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的请愿书，以及司法部作出的许多裁决和采取的行动和法院调查的一份报告。专题报告员还得到国会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文本。

105. 该常驻代表还解释了危地马拉政府所遇到的困难，例如：

- (a) 缺少失踪人士或据称被杀害人士的家属的合作，他们害怕由于为当局，包括调查法官，提供任何情报而遭到报复。法官因此缺少使他能够采取必要行动的资料；
- (b) 当新政府取得政权时，警察力量在全国只有20辆巡逻车在执行任务。200多辆巡逻车不能行驶。所以警察力量缺少调查所有屠杀案件的能力、手段和组织；
- (c) 属于极右或极左方面的前政府武装部队成员逍遥法外，妄图颠覆政府。

106. 在同一次会议期间，专题报告员向该常驻代表转交了列有另外47起被指控的谋杀案件报表，据报告这些案件是在1986年3月和4月之间发生的，专题报告员请求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该常驻代表准备将这一资料传达给危地马拉政府，以进一步进行调查。

印 度

107. 1986年6月9日致函印度政府指出，在1985年期间，据报告一些邦的一些人在警察拘押期间死亡。进一步的指控是，当局未就一些这些案件进行调查。另外，在几乎所有案件中，都没有充足的证据对负有责任的警官进行起诉和定罪。进一步报告的是，印度最高法院已提请人们注意对拘留期间死亡案件负有责任的警官缺少有效的起诉，这导致了印度法律委员会于1985年6月14日提出修订证据法的建议。

108.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

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为防止拘留期间死亡所制订和实施的保障措施，特别是关于根据法律确定凶手的身分所采取的措施和对这些人进行审判的程序的资料。

109. 在1986年10月30日，印度政府的一名代表访问了专题报告员，并交给他一份关于被指控的拘留中死亡事件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根据法律警官仅有权在处理某一特定情况时使用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武力。除该人在被指控犯有应受死刑或终身监禁的惩罚的罪行的情况下，法律没有授权警官在逮捕过程中造成该人死亡，即使该人士拒捕或逃避逮捕。如果发现警官负有责任，任何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都要受到调查和严惩。该说明还进一步指出，如果发生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件，治安法官需要对死亡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印度刑事诉讼法第176节）。在这方面，据说国家警察委员会已经建议对某些类型的控告进行强制性司法调查，包括(1)在警察拘留期间造成的死亡或重伤和(2)由于在驱散非法集会时警察的行动所造成的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人的死亡。

110. 该说明还提供了关于专题报告员转交的案件之一的资料，根据该资料，关于警方拘留期间死亡的调查程序得出的结论是，没有调查机构涉足的迹象。据说一名治安法官的独立调查证实了该结论。

111. 在1987年1月8日，印度政府代表再次访问专题报告员，并交给他一份关于专题报告员转达的另一起案件的说明，该案件涉及一人到在进行武装拒捕和打伤三名警官之后（其中两名后来死亡）被警察枪杀。该人6天后在医院进行一次手术后死亡。

印度尼西亚

112. 1986年6月9日就有关几名人士致函印度尼西亚政府据称这几人在由于刑事犯罪被逮捕之后，在1985年被警方拘留期间被杀。

113.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为防止拘留中死亡所制订和实施的保证措施，特别是关于根据法律确定凶手的身分所采取的措施和把他们交付审判的程序的资料。

114. 在1986年10月30日,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访问了专题报告员并交给他一份说明,指出,在一起案件中有三人在进行武装拒捕时和在开枪警告之后被杀;关于第二起事件,有一人是由于一群愤怒的民众使他受重伤致死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 1986年6月9日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出,在1985年下半年和1986年早期在伊朗各地有几百人被处决;据说其中有许多是秘密进行的,凶手包括监狱人员和“Pasdaran”(革命卫士)。在送交专题报告员的报告中,叙述了300多起受到指控的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件,还有其他草率杀害的案例。

116.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14款时,请求提供关于进行这些处决的法律根据的资料。

117.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伊拉克

118. 1986年10月29日致函伊拉克政府,指出,在1985年9月和10月,在北部伊拉克约有200人据说是库尔德人被杀害;有些人据说是未经审判即被处决的,其他人在示威游行时被杀害,还有一些人由于保安部队的酷刑致死。此外,在1986年期间,也是在北部伊拉克据称进行了两次处决。

119.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和14款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时候,请求提供关于所报告的死亡事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死亡发生的情况,是否为确定责任而进行了任何调查,以及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任何行动也一并提供资料。

120.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伊拉克政府的答复。

利比亚

121. 1986年6月9日致函利比亚政府，提到约有600人在一次未遂政变之后未经法律诉讼即被政府军杀害。受害者大部分是无辜的平民，但也包括一些军人。据称在某些案例中，伴随着屠杀还出现了野蛮的暴行，包括阉割、断肢和肢解。在平民受害者中，据称，国家电视台主编查理 Gbenyan 在蒙罗维亚的总统府被杀害。

122. 专题报告员在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有关执法人员和部队的行为，包括发生紧急情况时的行为的规章和惯例以确保对个人生命权的充分保护的资料。

12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利比亚政府的答复。

尼加拉瓜

124. 1986年9月6日致函尼加拉瓜政府，提及一位农民的案件，他是在1985年11月与一位亲属一起在家里被警方逮捕的，在这之后不久发现他在附近地区死亡。

125.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有关法律执行人员和部队的行为的规章与惯例以确保对个人的生命权的充分保护的资料。

126.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尼加拉瓜政府的答复。

巴基斯坦

127. 1986年6月9日致函巴基斯坦政府转达了下述指控：自1985年12月以来，在该国各个地区有许多人被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据称法庭的诉讼程序没有提供保护被告的某些法律保障措施，例如获得准备辩护和与他们自己选择的辩护人进行沟通的充分时间和便利的权利，特别是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此外，据说警方和检查当局的审判前调查抱有偏见。特别军事法庭通过说明的方式判决了三十起死刑案件。

128.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3(b)和(g)和5款时请求提供关于这些指控的资料。

129. 在1986年10月16日,收到了巴基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的答复,回函否认在军事法庭审理的一些案件中有关保障措施没有充分起作用或法庭诉讼程序没有提供这些措施的说法。该函件特别指出,各级军事法庭作出的决定都受到合格的法律官员的审查,对于军事法庭的宣判均需向省长或国家首脑提出申请。信中还进一步指出,军事法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文职治安法官,只有在法庭的三位成员一致同意下才能判死刑。《军法管制》已在1985年12月30日被撤销,军事法庭也在那时被废除;那些法庭受理的悬而未决的案件已转交给普通刑事法庭。该答复就专题报告员转交的案件提出了详细资料,其中大部分都是有关要求宽大处理的申请的问题。

巴拿马

130. 1986年6月9日致函巴拿马政府,提及一位前任卫生部副部长的案件。1985年9月13日,当他越过哥斯达黎加边境到巴拿马去时在许多目击者面前被巴拿马保安部队成员拘留,几天后人们在哥斯达黎加就在离巴拿马不远的边境上发现了伤痕累累的无头尸体。

131.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法律执行人员和部队行为的规章和惯例以确保对个人生命权的充分保护的资料。

132.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巴拿马政府的答复。

巴拉圭

133. 在1986年10月29日致函巴拉圭政府,提及1986年4月发生的一名学生的案件,他在亚松森的军队最高司令部和总统护卫团外面遭到便衣人员的殴打后死亡。警方的各次报告均将死亡归咎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伤害;但是,初步验尸表明遭到酷刑和在头部的一颗22口径的弹伤的证据。

134.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时请求提供关于该案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死亡发生的情况，是否为确立责任进行了任何调查工作，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任何行动也一并详细提供材料。

135. 在1986年12月5日，收到了巴拉圭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的答复，解释了案件正在司院调查中，一旦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将转达。

秘 鲁

136. 1986年6月9日致函秘鲁政府指出，有一军事单位于1985年8月27日在Umaru和贝亚维斯塔两城杀害了63人，包括35名儿童，这是在他们被迫离开家园之后发生的。他们被掩埋在集体墓穴中，这些坟墓是由一议会调查委员会发现的，该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给专题报告员。

137.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有关法律执行人员和部队的行为的规章和惯例，以便确保对个人生命权的充分保护的资料。

138. 在1986年9月5日，收到了秘鲁常驻代表的答复，说明已向Cangallo的地方予审法官备案对驻扎在Cangallo 紧急分区的军事和政治首领犯有侵害Umaru，贝亚维斯塔两城和邻近地区的居民的生命、人身和健康（杀人罪）的罪行起诉并说明正在进行全面调查。

139. 在1986年12月10日，收到了秘鲁常驻代表的进一步答复，说明已根据要求转达了关于指导部队和法律执行机构人员的行为的现有规则。

140.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还向专题报告员发出了几份函件，转交若干公报和声明其中载有于1986年6月18日和19日在利马的Fronton, Inriganchu 和 圣·巴巴拉监狱中由于一次监狱暴动和武装部队的随后干预造成的事件的事态发展的资料，这些事件导致了约200人的死亡。鉴于有指控说，在平息暴动时可能滥施了武力，政府已经命令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指示军事法庭进行调查。政府还要求立法机构和检察官调查这些事件。共和国总统在1986年6月24日的一项声明中说，他已发出命令把那些在犯人投降后杀害犯人的共和国警卫队的司令官、军官和部队关进监狱，送交审判。在这以后又报告

说，共和国警卫队的15名军官和80名士兵已被拘留，等待审判。

141.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还通知专题报告员有关秘鲁政府在1986年9月6日废除和平委员会和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两项决定。

142. 在1986年12月22日，秘鲁常驻代表转达了司法部于1986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制定全国人权委员会组织和职能规章的第320.1-86 JUS号的部级决定。

143. 此外，在1986年11月11日致函秘鲁政府，提及1986年9月17日对十一名农业工人和两名不明身份人士的被害，他们被认为是Sendero Luminoso的战士，据称他们是被“sinchis”(Guardia Civil反恐怖主义部门的成员)杀害的。

144.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要求提供关于所报告的死亡案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死亡发生的情况，是否为确定责任进行了调查，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任何行动也应一并报告。

145.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秘鲁政府的答复。

菲律宾

146. 1986年6月9日致函菲律宾政府指出，在1985年据报告在菲律宾各地，特别是在棉兰岛有700多人在正规军的指挥下被军事和准军事集团杀害。据说受害者的出身和经历各不相同，他们或被立即枪杀或是在被捕或绑架之后发现死亡的。

147. 专题报告员在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执行法律人员和部队的行为的规章和惯例以确保对个人生命权利的充分保护的资料。

148. 在1986年11月14日，收到了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的答复，指出，1986年5月成立的人权监督委员会已审查了专题报告员转交的案件，其中有许多已提交到该委员会。另外96起案件是由委员会提供的，该

委员会已设立调查小组，调查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总统已发出就人权这一主题调整对执行法律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的命令。专题报告员还得知，一旦可能将立即向他提供调查结果以及维护人权的进一步措施。

南 非

149. 1986年7月25日致函南非政府，提及在1985年和在1986年上半年所报告的主要在黑人城镇发生的大量死亡事件。该函件强调了死亡事件数量的明显上升，特别是在1986年6月12日宣布紧急状态之后，当时将无数死亡事件都归咎于“与不安定有关的事件”。此外，这些死亡事件的大部分是在1985年7月20日至1986年3月7日之间的紧急状态时期发生的。造成死亡事件的原因很多，但主要是由于保安部队的行动、黑人敌对集团之间的冲突、示威游行时的枪杀和肆无忌惮的袭击，例如殴打，用汽油弹轰炸房屋以及所谓的“自警团”的各武装集团和乌合之众进行的“勒脖子”。函件指出，据称1986年5月发生的41%的死亡事件都是由于黑人集团之间的暴力，据称22%是由于保安部队使用武力。信中还提到了黑人城镇发生的骚乱，例如1986年2月在亚历山德拉和1986年5月底至6月初在Crossroads发生的事件；据报告22人在亚历山德拉死亡，44人在Crossroads死亡。在这方面，提到了所谓“自警团”的活动，据称在他们向反对种族隔离活动分子的房屋进攻和进行“勒脖子”时得到保安部队的支持或默许。

150. 在1986年10月31日，向南非政府发出了另一份函件，其中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其1986年7月25日的函件时指出，他继续收到关于导致几人死亡的又一些实例的资料。在同封信中，专题报告员转交了许多指控，并再次请求提供关于为确保对个人生命权的充分保护南非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该函件指出，从6月12日宣布紧急状态到1986年10月底，在黑人城镇由于部族之间的冲突和保安部队的干预造成300多人在无数次骚乱事件中死亡，例如，在1986年8月26日至27日在索韦托发生的那起事件，当当局试图赶出那些组织房租抵制的房客时有21人死亡。

151. 专题报告员请求提供关于所报告的死亡事件的详细资料，包括这些事件发生的情况，是否为确定责任而进行了调查，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任何行动也一并报来。

152. 专题报告员在信中提到1953年《公共安全法》条例的第16条，该条对“任何人在执行其职责或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时命令……或进行的任何善意行动”的官员给予豁免权；第3条授权某部队一成员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逮捕和进行长期的单独拘留；第10条禁止“任何颠覆性言论”，以及随后而来的禁止新闻界对骚乱事件的自由报导的命令。还有两条法案提请人们特别注意，这两条法案正在等待颁布，即，《公共安全修正法》和《内务安全修正法》。

153. 专题报告员请求提供关于所报告的死亡事件的详细资料，包括事件发生的情况，是否为确定责任进行了调查，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任何行动也一并报告。

154.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南非政府的答复。

斯里兰卡

155. 在1987年1月7日，斯里兰卡代表访问了专题报告员，并向他递交了关于几名平民在国内冲突的持续的形势中，被保安部队或武装反对派组织杀害和以及关于斯里兰卡近来事态发展的备忘录。

156. 根据该备忘录，虽然通过印度政府的斡旋在政府和泰米尔族之间就政治解决进行协商，但并未达成协议。还指出，已设立一个消除歧视和基本权利监督委员会，以便补充现有机构之不足，例如，最高法院和调查专员确保以不太正式的方式纠正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为履行其对所指控的歧视行为的调查、处理诉讼以及就歧视行为进行调解的职能，委员会被授予发出传票和接受证据之权。还委托委员会就任何有关向最高法庭提出申请的事采取可能由最高法院指挥的行动，和寻求失踪人士的去向。此外，备忘录叙述了“恐怖主义的暴力”，据称这种暴力从1986年1月1日至11月27日之间造成保安部队221人和638名平民的死亡。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对政府提出了关于杀害和失踪事件的不确切的指控或诬告。他最后强调说，在斯里兰卡，在国内司法程序来谋求法律补偿，包括人身保护令的诉讼程序。

157. 此外，还将下述文件附在备忘录上：斯里兰卡总统于1986年6月25日在政党会议上的发言，宣布将权力下放给省一级委员会的建议；关于消除歧视和基本权利监督委员会的解释性说明；和1986年1月22日关于1985年1月5日在马纳尔的Vankalai 教堂院内9人死亡事件的调查报告。

158. 专题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询问了据称于1986年发生的保安部队的屠杀事件，特别是于1986年1月25日在Kilinochchi 火车站12名旅客被杀害的事件和1986年2月19日在Amparai区的Udumankulam约60人被杀害的另一起事件。

159. 在1987年1月9日，专题报告员收到了提供关于这两起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的答复。专题报告员得知，高等法院和首席检查官就这两次事件的调查结果将尽快向他转达。

委内瑞拉

160. 1986年10月29日致函委内瑞拉政府，指出，专题报告员已收到情报说，在1986年5月8日，若干保安部队成员在亚拉奎省的Yumare村附近杀害了9名平民；而原来报告说，这些人是在与保安部队的对抗时死亡的，随后根据某些迹象指控说，受害者是在没有对保安人员表现出任何抵抗的情况下被枪杀的。这件事是由军事法庭处理的。

161.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六条第1款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所报告的死亡事件的详细资料，包括这些事件发生的情况，是否为确定责任进行了调查，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任何行动以及自从该案件转交给军事管辖以来的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也一并提供详细资料。

162. 在1986年12月22日，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常驻代表转交了委内瑞拉政府重申其对生命权的绝对尊重和回顾其对该权利的宪法保护的答复。答复解释说，专题报告员转交的指控反映了由于武装集团的活动而发生的事件。由此专题报告员对死亡事件作了报道事件也造成有关保安部队的司令官受

到重伤。随后发现的武器，军事材料和其他证据证实了有关集团和哥伦比亚类似集团之间的政治联系。这件事随后由有关的行政当局进行调查曾得到了广泛的宣传。政府相信，在这个问题上有关的宪法原则和法律保证措施得到了遵守。

163. 在1987年1月9日，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就160段描述的指控事件访问了专题报告员。专题报告员在表达他对委内瑞拉政府的答复的赞赏的同时，进一步请求提供关于司法当局对上述事件进行调查的目前情况以及进行这种调查的程序机构和规定。

津巴布韦

164. 1986年10月29日致函津巴布韦政府，内容涉及到多起由于酷刑而在拘留中死亡的指控案件并提供三起这类案件的详细情况。

165. 专题报告员在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时请求提供关于政府为确保个人生命权得到充分保护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所报告的死亡事件的详细资料，包括这些事件发生的情况、是否为确定责任进行了调查，如果政府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了任何行动也一并提供详细资料。

166.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津巴布韦政府的答复。

三、现象分析

167. 专题报告员在上次报告(E/CN.4/1986/21, 第三章)中，提到草率或任意处决发生最多的三类特殊情况，并要求特别注意这些“严重现象”。

168. 这三类情况是：(a) 在国内武装冲突中人身杀害，(b) 因执法人员过份或非法使用武力而造成的人身杀害，(c) 在拘留期间死亡。

169. 专题报告员在本任期中收到的资料表明，这三类情况仍然令人震惊地存在，因此希望重申他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170. 在本报告中，他进一步分析了构成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的两个基本问题，专题报告员在审查所收到的指控时查明的这两个问题是：(a) 对情节可疑的死亡事件缺乏调查、起诉和／或惩处；(b) 在没有保护生命权的充分保障下的审判后宣布死刑判决。此外，他还分析了一些国家中新成立的政府公开保证尊重人权的情况。

A. 对情节可疑的死亡事件不作调查、起诉和／或惩处

171. 专题报告员在上次报告(E/CN.4/1986/21, 第209段)中说，“各国政府可借以表明他们希望消灭或任意处决这种可恶现象的方式之一，是进行调查、审讯、起诉和对那些已被发现有罪的人进行惩罚。”因此，他在执行现有任务时，坚持将所收到的指控与国际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联系起来，明确地要求就据称死亡事件所采取的调查和确定责任的措施提供资料。如果所收到的指控是针对国家立法提出的，则要求提供有关国家立法是否遵循基本国家法律和／或国际文件的资料。

172. 许多国家都具有调查非自然、非正常或情节可疑的死亡事件的立法、司法和行政体制。在一些国家，一旦发生非自然死亡事件，法律要求向离得最近的验尸官报告。有些国家审查这些事件的法官为了确定死因和起诉凶手还下令尸体解剖。有些国家在警察作初步调查之后，法官可作调查，如果他认为初步证据表明某人对这一死亡负有责任，则可以建议对其进行起诉。在所有国家杀害都属刑事罪，对任何杀人者都必须加以起诉和定罪。

173. 如果对这类死亡事件负责者是普遍公民，则采用上述法律和司法程序，对案情进行调查，解剖尸体，根据法律对被确定应为死亡负责者进行审判、定罪和惩处。

174. 但是，如果死亡是警察、军队或其他执法机关或在这些机关保护下的个人造成的，除个别情况外则通常不进行调查。尽管有证人，政府也显然不愿意在这类情况下进行调查并惩处凶手，下文各段将举例说明（也可参看E/CN.4/1983/16号文件第224和230(4)段）。其原因或是缺乏调查这类死亡事件的政治

意愿或能力，或是这类死亡事件本来就是根据政府的政策或明示与暗示的许可和批准执行的。

175. 如果军队或执法机关报告，在政府军队和武装反抗集团的对峙中有人死亡，对这类报告有时不加进一步询问或调查。

176. 如果死亡是因执法人员或军事当局在逮捕或拘留中过份或非法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有关当局所作的解释通常是可疑罪犯在企图逃跑或拒捕时、或在执法人员进行自卫的武装冲突时被打死；该人在警察和军事当局的拘留中自杀或突然病死等等。对这类解释通常不作进一步调查，即使没有证据，包括无验尸报告证明。即使调查，也是由应为这类死亡事件负责者的主管当局进行调查。

177. 不作尸体解剖或调查的事件并非罕见。有时进行了尸体解剖，但负责解剖的医务人员却没有受到保护，不受威胁或压力，这就使得他们难以提出客观而全面的报告。实际上有许多这样的案例：独立的证据表明死者在死前曾遭受严重酷刑，但尸体解剖或验尸报告却根本不提尸体的酷刑痕迹。

178. 在一些国家，调查机构虽然取得对于包括军事或执法当局在内的其他政府机构的独立或半独立地位，但实际上并没有独立性，不能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和起诉。

179. 在许多国家，负责指导调查的民事或军事司法机关无法避开政治压力或影响。主持对死亡案件调查的调查法官的裁决得不到上级法院的支持，据说是因为有政治压力。

180. 在这种背景下专题报告员提到其上次报告，他在该报告中曾指出，有必要制定一些国际标准，以确保对那些可疑的死亡事件特别是在各种情况下由执法人员造成了死亡事件进行调查（E/CN.4/1986/21，第209段）。他还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草率和任意处决的第1986/36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7段中注意到“需要拟定旨在确保有效立法和其他国内措施的国际标准，由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包括为进行解剖的规定。”该决议第8段请

专题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并审查这类标准所应包括的要素。

181. 专题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他已经收到许多有关这类标准应包括的要素的建议。尽管仍在研究和审查这些要素，现在提出评论还为时太早，但已经明确的是，确定死亡原因和致死方式的调查应该：

- (a) 在发现这类死亡之后立即进行；
- (b) 由独立人士或机构进行，其独立性应获保障，不受恐吓和压力；
- (c) 彻底；因此进行调查的人员和当局应有确保彻底调查的必要权力和协助；
- (d) 公正而有效；

此外，调查和验尸的结果应为公开文件，可供死者家属和公众查看。

B. 在没有保护生命权的充分保障的审判后宣布死刑判决

182. 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惯常作法之一，是在没有保护个人生命权的充分保障的审判后宣判死刑。象前几年一样，专题报告员收到了有关已经执行和即将执行这类判决的资料。

183. 有关保护这类受审者权利的保障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其中包括由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在未被证实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权利、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享有法律援助的权利、讯问或由他人代为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的权利、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由上一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已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再次受审判和惩处的权利等等。

184. 在这方面，曾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其中第5段如下：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讯公正的各种和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

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中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椐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185. 鉴于国际机构的大量决议和宣言都提到和承认绝大多数国家立法所反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的各项准则，而且这些准则已经获得国际社会绝大多数通过批准该项公约予以具体接受，它们已经具备对所有国家有约束力的国际惯例法的性质，不论这些国家是否已经批准该项公约。

18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据称通常是在正常司法系统外设立的特别法庭在没有保障被告权利程序的审判中宣布上述死刑判决。这类特别法庭包括国家安全法院、革命法院、或（特别）戒严法院和（特别）军事法庭。

187. 关于一般性的特别法院问题已在专题报告员的前几次报告中作了说明（例如E/CN.4/1984/29,第130段；E/CN.4/1985/17,第41至45段）。

188. 专题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尤其希望提及上诉权和请求赦免和宽恕权问题。在一些国家，这两种权利相当混乱，在正常司法系统外审理、以及由特别法庭或革命法院处理的案件尤其如此。在有些国家，由审判法庭宣判死刑后向国家元首或国务院请求宽恕的权利一直被当作对死刑或类似判决的上诉。

189. 但在另一种情况下，法庭宣布的死刑判决须经国家元首确认才能执行。国家元首还有权在行使复核死刑判决的权利之后给予宽恕、赦免、缓刑或减刑。因此，有人说如果国家元首行使复核死刑判决的权利，其行为相当于一个上诉法庭，因而该公约第14条第5款和第6条第4款也就得到了遵守。专题报告员认为这是错误的。

19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1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第6段核准了下述保障措施：“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192. 在大多数国家，刑事法院程序都确认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这种上诉制度的目的是避免和纠正审判法院在达成最后裁判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的差错，不管是事实出入还是法律差错，以便确保司法裁判和执行作到公正不偏。在这一制度中，上级法庭可以确认、推翻或纠正下级法院的裁决，甚至可以下令重新审判。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由于这种刑罚的性质，上诉制度至关重要。

193. 根据《公约》第14条第5款，刑罚必须由上一级法庭进行复审。这就意味着这种复审不能由宣布原判的同一法庭进行。这还意味着复审也不能由政府执行部门—包括戒严法当局—进行。该上级法庭必须是在政府的司法权利之下设立的，享有独立于执行部门的地位，并由合格而公正的人士组成。各国的经验证明，这种司法复查制度如果执行正确，并具备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乃是确保公正不偏地适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来自政治和/或安全方面的干预和压力的最佳途径。

194. 这种司法复查不应与宽恕或减刑制度包括执行方面的核查混为一谈。

195. 《公约》第6款第4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196. 死刑判决一经得到上级法院的确认，应根据要求赦免或减刑的请求提交有权减免刑罚的执行当局复查。赦免是免除罪责、取消定罪者被判处的刑罚。减刑是减轻刑罚。这两种情形都是执行部门的宽恕行为，通常反映出宽大处理的考虑甚至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

197. 向上一级法院上诉的权利以及要求赦免权是两项互不相同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有关该《公约》涉及死刑的第6条的一般评论6(16)第7段中指出：

“《公约》规定的程序保证必须遵守，包括有权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无罪假定原则，对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证，和由较高级法庭审查的权利，这些是寻求赦免或减刑等特定权利以外的权利。”

C. 复建或新建民主的情况

198. 在过去几年中，许多国家断定曾经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国家都经历了重大的政治变化。许多国家新成立的政府公开承认在前政权下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并保证尊重人权。有些国家的新政府已着手调查在前政权下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有些国家由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设立了委员会，作为协调机构，复查和协调总的人权政策，对这些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或提出关于人权的立法，以防止再次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199. 以下各段将阐述四个国家，即危地马拉、秘鲁、菲律宾和乌干达的各类安排。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及阿根廷，该国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国内发生的大批失踪事件，从而带来了后来其他一些国家出现新的事态发展趋势。

200. 1983年12月，阿根廷新选出的总统下令武装部队最高理事会审判1976至1983年期间统治该国的三个军政府的九名成员，因为这段期间有6000至9000人失踪；同时审判据控参与反颠覆行动的其他军人。

201. 该国政府还依据1983年12月5日第187/83号政令设立了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受理有关失踪问题的控诉和证据，并在案情涉及犯罪时将其提交法院。该委员会有权调查失踪人员的处境和下落。这一调查权包括向官方机构索取资料的权利，后者有义务向其提供资料，违者受法律处置。该委员会还有机会进入政府和军事场所查询有关失踪人员的问题。

202. 委员会由政府从各行各业中指定的11名成员。委员会由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五个秘书处和分布该国其他地区的四个代表团协助工作。

203. 委员会的任期最初为六个月，随后延至九个月。委员会于1984年9月20日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了一份最后报告。

204. 尽管几乎根本得不到军事当局的配合，委员会在其任期内还是搜集了8961起失踪人员事件的资料。委员会从验尸官以及陈尸所、停尸室和火葬场的档案中收集了证据，最后向法院提出涉及1091人的80起案件。

205. 1984年9月第3090号政令在内政部范围内设立了一个负责人权问题的小秘书处，负责包括失踪问题在内的人权问题。

206. 1984年10月，联邦刑事和纠错案件全国上诉法院决定接替武装部队最高理事会受理有关九名军事领导人的案件。1985年12月，该法院宣布了裁决。九人中有二人被定为犯有杀人、非法拘留和其他侵犯人权罪行，判处无期徒刑；三人被判四年半至十七年徒刑不等，其余四人宣告无罪释放。

207. 1986年期间，其他被指控参与失踪事件的人的审判仍继续进行。

208. 在调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政府适用的是现行法律规章和程序，没有采用例外法或追溯既往的立法。

危地马拉

209. 在危地马拉，1985年根据宪法（第273、274和275等三条）创立了国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检察处。该委员会和人权检察处的职权范围和权利均以法律作了规定。

210. 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研究和提出有关人权的立法。它还向行政机构提出建议，与国际机构建立联络，并监督有关法律的执行。委员会还编制担任人权检察长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并向国会转送人权检察长的年度报告。

211. 委员会包括参加国会的每个政党的一名代表。

212. 人权检察长由国会选举，任期五年，对国内的人权事务享有最高权利，其任务是促进和协调行政和司法程序的有效执行，提出改变行政做法的建议，并公开谴责违反宪法权利的行为或行径，接受个人控诉，调查侵犯人权事件。

213. 人权检察长在其调查中有权查看政府官员、当局和机构所拥有的官方文件，并取得它们的合作，传唤任何个人或政府官员亲自来见他，要求当局解雇任何政府官员或令其停职，对任何个人、官员或机构提出法律诉讼。

秘 鲁

214. 在秘鲁，1985年9月由新当选总统宣布设立一个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总统办公室的咨询机构，由代表社会不同阶层的六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

的工作细节见专题报告上次报告 (E/CN.4/1986/21, 第 129(b))。 该委员会的职权之一是向当局转送或提出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 包括杀人、法外处决、人员失踪、酷刑和当局滥用权利的现象。 他还向总统提供有关行使人权的咨询的意见。

215. 政府根据第 265—86—JUS 最高决议于 1986 年 9 月 5 日解散和平委员会, 根据当天发布的第 012—86—JUS 最高政令建立全国人权理事会。

216. 该理事会设在司法部内, 目的是促进和协调保护人权工作, 并与执行机构磋商。 它由九人组成, 即主席 (由司法部长担任)、外交部、内政部和教育部的代表, 秘鲁天主教会、秘鲁各大学和律师协会全国联合会的代表, 以及民间人权机构的一名代表。

217. 该委员会设有一个执行秘书处, 执行它所决定的各项政策和行动。 行政秘书长是根据司法部长的建议以最高决议予以任命的。

218. 为了履行任务, 该委员会有权设立各种委员会和工作组, 对这类委员会和工作组, 各行政机构将给予必要支持。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需经司法部长批准。

219. 司法部长透过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320.1—86—JUS 号部级决议颁布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组织和职责条例。 根据这些条例, 委员会的职责是: 传播有关人权的法律文件, 制订一项人权教育方案, 主持有关秘鲁保护人权的调查和研究, 提出有关人权立法和修订现行法律的建议, 与国际人权组织接触, 并散布秘鲁在保障基本权利方面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菲律宾

220. 在菲律宾, 1986 年 3 月 18 日第 8 号执行命令设立了一个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一个纯咨询性和协商性机构, 附属总统办公室, 其主要任务是在有关人权事务上协助总统工作。

221. 该委员会由代表社会各部门的 7 人组成, 其中包括武装部队的总军法官。

222. 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a) 根据收到的或由个人主动提出或由总统下达任务控告政府官员或政府代表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个人过去或现在所犯的侵犯人权事件的申诉，进行调查；
- (b) 将调查结果向总统汇报，并予以公布，同时就政府行动提出建议；
- (c) 提出有关保护人权的程序和保障措施的建议。

223. 委员会在调查中有权接受起誓后所作的证据和证词、传唤任何个人到案作证及随身携带或向委员会出示任何文件，包括机密的官方文件、在个人作证时给予任何个人以免于公诉的权利、藐视任何个人或施加刑罚、可向任何执行机构要求提供协助或进行改革。

224. 第20号备忘录指令要求国防部、菲律宾新武装部队、保安队和统一国民警察在教育和培训所有参加调查、特别是管理被拘留或已判罪囚徒的警察、军人和其他人员时，将人权问题研究作为一项不可缺少的必要内容。

225. 委员会的委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职权和权利范围内执行任务时享有总统的豁免权。

马干达

226. 在马干达，司法部1986年5月16日依据《调查法委员会法案》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自1962年10月9日至1986年1月25日期间各个执政政权、其公职人员、代表和机构对马干达人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违反法律原则和过分滥用权力的各方面问题，并探讨有哪些办法可以防止上述行为再次发生，其中包括在马干达各地围绕由于任意剥夺人的生命而导致的大规模谋杀以及各种行为或不履行法律责任的事件而调查其原因和情况。

227. 委员会由司法部长从各行各业中推荐6名人员组成，其中一名法官担任主席。

228. 委员会有权召集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证人或要求提出这类证据，有权接受它认为合适的任何个人的协助。证据法只要切实可行便可应用。

229. 委员会向司法部报告工作，并提出建议。

230. 以上诸段所述的安排在组成、职权和权力方面互不相同。

231. 上述所有机构均有咨询或磋商的职能，其中三个有权调查侵犯人权案件，包括有权传唤证人和要求提出证据，违者依法惩处。

232. 除了成立人权机构外，有些国家政府以尊重人权为重点还对各保安和警察部队、其改组情况、以及教育和培训进行了审查。在这方面，若干国家还从外部寻求技术或专业咨询意见以及物质援助。

233. 这四个国家的这些安排的结果尚不得而知。尽管据报有些新成立的机构已开始工作，迄今还未能得到官方报告。其中有些似乎碰到了某种困难。此外，尽管通常可看到某些改善，一些国家人权的总的状况仍很不稳定。

234. 若干政府曾确认它们在努力提高能力、以便恢复或提高对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尊重水平时面临的各种困难，例如在下述一些方面和困难：

- (a) 在建立已被摧毁或尚未建立的行政结构或基础设施方面；
- (b) 在寻找有经验的、受过训练的人员、后勤支持与物资方面，没有这一切，调查机构有效作用的发挥便进一步受到阻碍；
- (c) 在调查涉嫌治安或警察部队人员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取得治安或警察部队合作方面；
- (d) 在军队脱离政府控制继续活动方面。据报有些国家甚至在新政府成立之后，军事人员仍然继续无视人权；
- (e) 处于内部冲突局势，各武装对抗集团拒绝停止游击活动。

四、结论与建议

235. 从上文可以确定，专题报告员在本报告产生期间为了执行任务所进行的活动比前几年增加了。除了来自与其职务有关的许多来源的资料外，专题报告员还收到了许多有关即将执行的处决指控，这些处决据称可能构成草率或任意处决，迫切需要他的关注和人道主义的干预。专题报告员一直遵循过去几年来的作法，将涉及危及生命权的情况的资料转交给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并要求它们说明拟采取哪些行动；对认为万分紧急的案件则以电文转送给有关政府。

236. 从上文第一章可看出，这些活动涉及的范围很广，有许多活动还使有关当局作出了反应，采取答复或进行磋商的方式，或二者均有。因此，可以得出的第一条结论便是：各国政府和其他与这一任务有关的方面兴趣一直继续在扩大，从而明显地相应增进了对造成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原因的了解。专题报告员希望，这种趋势能继续下去，逐步化为从根源上解决这一现象的各种问题的积极作法。但是，对有些活动，特别是对于紧急呼吁的问题，还未能象专题报告员所希望的那样作出同样多而及时的反应，尽管许多时候从其他来源确认已根据他的呼吁采取了一些行动。

237. 有两件事曾使专题报告员有可能采取具体步骤，以便更详细地了解与其任务有关的各项发展，即1986年8月4日至16日与南部非常特设专家工作组一道在卢萨卡举行听证会和1986年8月17至20日就有关乌干达侵犯人权情况调查委员会的活动访问乌干达。该委员会是乌干达政府遵照其外交部长1986年向人权委员会表述的意图而建立的。

238. 本报告对基本调查结果作了说明：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在所有地区继续存在；尽管本报告和以前各次报告所查明的原因很多，但在一些国家的武装冲突中，死亡最多的是没有直接参与这类冲突的人。尽管已经有控制武装冲突的国际准则，国际和区域性机构也多次呼吁冲突各方尊重无辜平民的生命权，生命丧失的仍然很多。专题报告员认为，其原因是在这类冲突中负责指挥军事行活的人根本缺乏对生命权的了解和尊重。

239. 造成生命丧失的第二个主要原因是任意使用暴力，例如所谓“恐怖主义”就表明了其特点，其受害者通常是无辜平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过一些这类令人注目的问题，再一次表明其根源就是缺乏对生命权的尊重。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所谓的“恐怖主义”现象有时导致负责治安的国家机构采取报复性暴力行为或镇压手段的情况，专题报告员认为，恐怖主义行径不管是谁干的，其后果都对受害者播种恐怖的种子。负责治安的人对国家和政府机关的这类行为应予以防止和镇压，就象对付其他人的这类行径一样。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大量侵犯生命权的情况是由执法者，有时包括拘留所的负责官员非法和滥用武力造成的。此外，他

还遗憾地注意到，在引起他注意的这类事件中，根本没有进行调查或没有充分调查的事件的比例很高。

240. 不尊重生命权的第三个主要原因来自不经审判的处决或在没有保护被告的充分保障下审判后的处决。专题报告员注意到，紧急呼吁中涉及的大部分案件都属于这一类。

241. 专题报告员还注意到另一个主要原因也许需要国际社会予以更多注意。在有些情况下，显然是由于当局无法控制有关集团或无法维护秩序和对生命权的尊重而使生命权不断受到侵犯。那些曾经摆脱了非民主或各种专制政府形式时期的国家尤其容易发生这类现象。

242. 关于上述问题，专题报告员提出下述考虑和建议。

243. 关于内部武装冲突局面，专题报告员在上次报告（E/CN.4/1986/21，第167和169段）提到内部冲突局面中社会各个集团两极分化现象，必须消除导致这些集团武装冲突的根源，他还指出消除两极分化现象的途径之一是政府着手制定一项真诚和审慎的全国和解政策。专题报告员获悉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对抗集团正在作出各种努力，并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这些努力的成果。

244. 关于保安部队、执法人员或其他政府人员非法和滥用武力导致死亡的问题，专题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三章，A节）详尽地阐述了对这类死亡未作充分调查的情况，确认迫切需要制订一些标准，以确保对情节可疑的各种死亡事件进行应有的调查。专题报告员在本次任期中收到了一些有关主管当局在这类调查中应遵循的程序的建议，其中包括验尸规定和政府应采取的各种有关预防措施。专题报告员希望各国政府和组织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和意见。各国政府的经验是宝贵的，应使专题报告员也能获得此项经验。

245. 关于在无充分遵守被告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宣布死刑问题，专题报告员愿再次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第14条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1984/50号决议。本报告第三章B节曾明确指出，上述决议附件中阐述的诉讼程序保障必须遵守。

246. 鉴于这样一些结论，专题报告员谨向委员会提出下述建议：

(a) 各国政府：

- (1) 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件，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2) 审查国家法律与条例，以期加强各项预防措施，防止因保安人员、执法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非法或滥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 (3) 审查调查情况可疑死亡事件的机构，以保证对这类死亡进行公正、独立地调查，包括进行认真的验尸；
- (4) 审查各法庭的审判程序，包括特别法庭的审判程序，以便确保它们在审判程序中按照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体现对被告权利的充分保障；
- (5) 在所有执法人员的培训中强调生命权的重要性，反复教育他们尊重人的生命。

(b) 各国际组织：

- (1) 在处理当前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及其根源中加强合作，特别是共同分享资料、出版物、研究报告、专门技能等；
- (2) 共同努力拟订有关确保主管当局对所情节可疑的死亡进行适当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认真验尸的规定。

247. 此外，各国政府应个别或通过国际社会支持和鼓励解决武装冲突局面的和平倡议和政治解决办法。还应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范围内采取适宜而有效的措施，对付恐怖主义和/或恐怖主义行径。

248. 同时，应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以提供相互协助和合作，增强当局保障个人生命权的能力。在国际一级，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应采取行动，以协助各国政府重建各种基础设施以使有关当局能够有效履行其保护社会中个人生命权的基本义务。

249. 专题报告员认为，如果国际社会愿意采取有效措施消灭本报告所述的种种侵犯生命权的现象，那么这便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37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

附 件 一

南部非洲问题联合听证会

(1986年8月4—15日)

1. 可回顾专题报告员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曾于1985年11月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了有关南部非洲问题联合听证会,对此,专题报告员在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6/21,第56段)中已作了阐述。

2. 考虑到自上述联合听证会后专题报告员仍然继续收到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死亡事件以及对性质极其严重的不尊重生命权的指控的报告,专题报告员和特设专家工作组因此决定听证会应于1986年8月再次举行。

3. 这次联合听证会于1986年8月4—15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在听证会之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内外的许多人士发出了邀请,这些人士被认为是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有着第一手材料或亲身的经历。

4. 尽管因1986年6月9日南非实行紧急状况造成很大困难,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仍然收集了以口头陈述形式和书面形式提交的资料。

5.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这些资料,特别是有关因“与骚乱有关事件”、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行动和所谓的“治安维持会”的武装集团活动所造成的死亡事件的资料。在这方面,曾提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鉴于南部非洲有关生命权的情况日趋严重,专题报告员认为应再次举行联合听证会或进行某些类似活动,以便密切注视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局势,并根据最新的第一手资料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事态的发展。

附件二

访问乌干达

(1986年8月17-20日)

1. 可回顾专题报告员曾于1984年10月31日和1985年7月25日两次致函乌干达政府，转达了有关侵犯生命权指控的综述。由于没有收到任何答复，1986年6月19日曾发出一份提醒函。这些指控已及时反映在专题报告员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1986/21，第94-95和142-143段)中。

2. 1986年3月6日，乌干达外交部长 I. Mukiibi 阁下曾在人权委员会发言，宣布乌干达政府打算建立一个有关乌干达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委员会。

3. 因此，1986年7月21日，专题报告员致函该外交部长，回顾了其以前与乌干达政府的通信、部长的声明以及部长曾于1986年5月宣布建立这一调查委员会等事项，提出他想访问乌干达，以便调查他所收到的各种指控，了解该调查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情况。专题报告员建议“会见政府官员、该委员会成员、其他的一些个人与集体并访问与其工作任务有关的任何地区”。

4. 1986年7月30日，乌干达政府说明它同意专题报告员进行访问，并根据专题报告员的各条建议提出一项工作方案。

5. 专题报告员于1986年8月17-20日访问了乌干达。

6. 在访问期间，专题报告员除其他人外，还会见了 (a) 外交部长 I. Mukiibi 先生，他简单介绍了乌干达在现政府以前的人权情况背景，并解释了政府关于尊重法律规则和人权的政策，以及设立有关侵犯人权情况调查委员会的原因；(b) 乌干达首席法官 W. Wombuzi，他认为现政府正致力于促进和维护法律规则；(c) 内政部长 P. Ssmogerere 先生，他阐述了内政部在该国恢复过程中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关于审查、聘用和训练一支全新的警察部队的工作；(d) 最高法院法官/总检察长 J. Mulenga 先生，他向专题报告员简单介绍了当局处理关于不尊重生命权及其他人权的指控、恢复法律规则所计划采取的各种步骤和措施，以及设立调查委

员会的原因；(e) 调查委员会主席 A. Oder 法官，他就该委员会作了介绍，特别说明了其职权、组成、程序、工作人员、所面临的问题以及需要从国际社会取得的援助；(f) 乌干达法律学会主席 Kayondo 先生，他解释了前几年律师所遇到的各种困难以及在现政府下的各种变化。专题报告员还参加了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大会。

7. 专题报告还参观了所谓的 Lowero 三角地带，这是坎帕拉西北部连绵大约 60 英里的一个地区。参观的目的是观察 1984—1985 年已转交给乌干达政府的某些指控中提到的一些事件现场。据报在前 15—20 年期间该地区曾发生多起冲突，导致严重侵犯人权的各种指控。专题报告员会见的许多人都声称他们曾亲眼见到无辜平民被杀害的事件，多数是在报复中被杀害；他观察了掩埋从邻近地区收集来的被害尸体的许多葬地，这是大屠杀的证据。毫无疑问，该地区发生了有计划的大规模摧毁人的生命、各种生物、财产、植物等等的现象，一些事件可以说是达到了种族灭绝程度。这确实是一次令人严肃思考的经历。

8. 专题报告员还和调查委员会秘书 B. Oluka 先生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后者提出了该委员会下列的一些最迫切的要求：

- (a) 阅读材料，特别是有关侵犯人权和对构成这类罪行行为起诉的出版物目录和文本；
- (b) 后勤支持，其内容如下：(一) 两部供调查者使用的“陆舟”；(二) 主席和委员们的交通工具，以保证他们行动便利和安全，减少他们因交通不便或不安全而不能自由活动（关于这一点的解释是：由于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在安全方面的风险，尽管当局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 (c) 文具，乌干达普遍文具短缺，这是对委员会及其调查者的工作的一项严重威胁；
- (d) 办公用机器，特别是复印机和照相器材，包括两部照相机、胶卷和印刷用纸。

9.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多年的内部冲突使该国所有部门实际处于停顿状态。对生命权和其他基本权利的尊重基本不存在。司法系统瘫痪。警察部队名存实亡。军队成了法律的化身和镇压工具，其目的完全与保护和保卫人民背道而驰。法律规则完全崩溃。该国的实际状况显然极其严重，迫切需要在各个行政、管理方面作出努力。

10.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普遍认为现政府矢志在该国恢复和平，以便执行法律规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全国抵抗军(NRA)在发动游击战反抗当时存在的政府时就表现出他们是坚持这些准则的。全国抵抗军(NRA)的十项纲领将重新树立对人权的尊重放在最优先地位。因此，人民似乎相信政府会确保恢复人的尊严，长期以来处于暂时停顿状态的法律将再次得到实行。

11. 该国政府必须从头开始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现有警察部队中有成千人或已退役、解职或已终止工作。在这次访问时，政府打算在1986年9月征聘两千人加入警察部队，1987年1月再征聘两千人。警察部队在恢复和尊重法律规则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警察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是至关重要的。内政部长特别要求在这一领域提供国际协助。专题报告员过去曾建议(E/CN.4/1985/17, 第79段(c))各国政府应制订执法人员培训方案，强调《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文件的规定。因此，专题报告员希望，委员会能找到一条在这方面协助乌干达政府的途径。

12. 调查委员会需要取得有关其各方面工作的专家建议，特别是有关侵犯人权罪的定义和它可能碰到的各种法律问题的建议，以便确保在法律制度结构上根据既定法律原则伸张正义。

13. 专题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注意到，如果某些显然必要的条件得不到满足，就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例如，如果没有交通工具和包括照相器材在内的办公用品，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就会瘫痪。

14. 专题报告员曾经有机会指出，乌干达国内的情况一直是咨询服务方案范围

内的审查议题，近年来曾努力制订一项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这些努力迄今似乎尚未成功，在哪一个阶段可放弃这类计划现在还不清楚。

15. 专题报告员希望，援助乌干达的方案能够纳入开发计划署方案的范围，为此，他愿意就改善对人权的尊重拟定的各项方案的优先顺序提出自己的意见。

16. 应该而且必须与调查委员会保持和加强联系，以确保其继续工作，向其提供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后勤问题，提高其效率。

17. 普遍的情况是：存在着优先考虑重建法律规则迹象明显的意愿而且假定一国一向无法律和秩序可言，此项任务极为艰巨，则制订这样一项方案看来应给予最紧迫的注意。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专题报告员促请人权委员会最严正地注意这一问题，并迅速而有效地执行一项以本报告所述的各点为依据的方案。

XX XX XX XX XX